

### 7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原件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疫苗 AI 储发机器人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门诊疫苗 AI 储发机器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沈苏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8人，营业收入为169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73万元。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苏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6日



说明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所有货物制造商的企业性质作出说明，如有缺漏的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，不享受报价折扣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9.60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9.6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9.6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